

陸、陞遷



# 公務人員陞遷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二〇三九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六一四二號令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九六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 第三條 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 第五條 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 第六條 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  
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以下簡稱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第七條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

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

依第一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第一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

第八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

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

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九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第十條 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 一、機關首長、副首長。
- 二、幕僚長、副幕僚長。
- 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 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
- 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但屬第四條規定陞任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甄審（選）。

第十一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 第十二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 第十三條

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

- 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
- 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三、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四、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

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陞任高一官等之職務，應依法經陞官等訓練。

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本機關辦理之陞遷，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第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十七條 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

軍文併用機關人員之陞遷，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訂定之陞遷規定，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十九條 各機關依第七條訂定之標準、第十三條訂定之各種遷調規定及第十七條訂定之準用規定，於訂定發布時，應函送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  
一字第○四四九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貳  
一字第○九一○○○四四八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三  
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二字第○九六○○○四三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  
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  
字第○九八○○○五五〇一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十七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指非主管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經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對調者。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一項公告內載明。

- 第 四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依下列規定：
- 一、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 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
  - 三、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指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一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關務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醫事人員銓敘審定之級別高低依序辦理陞遷作業。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 第 五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指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分別訂定。

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前項之規定。

訂定第一項標準時，應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就各項目分別訂定評定因素、評分標準及最高分數，並以一百分為滿分。

-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 七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第一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第九條 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工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

- 一、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
- 二、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
- 三、辦理本機關人員遷調時，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計分數或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

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勳章，依勳章條例之規定。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陞任標準，指依本法第七條訂定之標準。所稱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指所具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獲得優先陞任或擇優陞任後，該各款情事不論所具款項多寡，於下次陞遷時，均不再使用。

第十二條 現任或曾任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之人員，於辦理陞任時，其因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視同本職機關本職之年資合計為同條項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之年資。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指職務之列等相同或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及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但同條項第三款所定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副首長得視為職務相當。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依法經陞官等訓練，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經晉升官等之訓練合格；第二項所稱主管職務，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

應參加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人數較少時，該項訓練得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

甄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甄審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依本法第十六條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六條 各機關依本法辦理人員陞遷後，應於該員銓審案中，敘明「經○○機關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如未經甄審委員會評審者，應敘明其理由及所據法規條款。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人事人員陞遷規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銓敘部部管一字第一〇〇三三二〇四四〇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企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六八〇七號函會銜訂定全文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一、本規定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人事人員之陞遷，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人事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及本規定辦理。
- 三、依本規定辦理人事人員陞遷，其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之本機關範圍，指具有任免核定權之人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但依人事主管機關之授權規定，得遴薦人選報請核派之人事機構，以該人事機構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為本機關之範圍。
- 四、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得參加本機關職缺甄審或遷調相當職務，其核派前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商調程序規定辦理。
- 五、人事主管機關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權責內部分層次人事人員之任免陞遷，授權所屬人事機構遴薦適當人員報其核派者，該人選應由被授權之人事機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免經甄審（選）或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產生，俟圈定一人後，循程序報其核派；該核派權責之人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毋須再辦理甄審（選）。但如對報請核派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原遴薦之人事機構，重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審（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前項所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之人事機構。
- 六、各職缺任免權責所屬人事機構，因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者，其人事人員之陞遷甄審（選），經人事主管機關核准，得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統籌辦理，如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未設甄審委員會者，得將人事人員陞遷案件送請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辦理，並應循人事系統辦理核派。
- 七、人事人員陞任之評分標準，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依其業務特性，訂定所屬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及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部分），下達時並應報送銓敘部備查。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各級人事機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辦理。
- 八、各級人事機構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事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遷調。人事人員之遷調，並應兼顧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相互間及同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上下層級間之交流。  
前項遷調規定，分別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另定之。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遷調規定，並應函送銓敘部備查。

- 九、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副主管之任免陞遷，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之規定，得免經甄審（選）程序。
- 十、人事機構辦理人事人員之異動，應於該員銓審案中，敘明「經○○人事機構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如未經人事機構甄審委員會評審者，應敘明其理由及所據法規條款。

## 一、陞遷資格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先以委任第三職等書記任用之人員，不得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優先陞任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敍部 89 年 10 月 16 日 89 銓一字第 195031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考試及格分發（現為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得免經甄審（現為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茲以經普通考試及格者，於分發擔任委任第三職等書記職務，核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有關普通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係屬相當而非以較所具資格較低之職務任用。準此，上開「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未包含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先以委任第三職等書記任用之人員。

釋 2、原進用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於派用期限內，得否陞任簡派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  
銓敍部 89 年 10 月 20 日 89 銓一字第 195421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本部 84 年 2 月 21 日 84 台中甄一字第 1095284 號函釋規定略以：「有關服務績優之薦派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應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曾任最高級薦任或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滿 3 年，經銓敍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之規定辦理。」是以，本法施行後，原進用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於派用期限內晉升簡派職務時，應以具有上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派用資格者，始得參加本機關晉升簡派職務之陞任甄審。

釋 3、自願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人員，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優先陞任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敍部 89 年 11 月 22 日 89 銓一字第 196671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一、最近 3 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二、最近 3 年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三、最近 3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四、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五、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復參酌本條第 1 項立法意旨，係明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之積極要件，以期拔擢優秀人才。準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為第 2 款及第 3 款）自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

或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人員，非屬本法得優先陞任之適用對象。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一、最近 3 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二、最近 3 年內經 1 次記 2 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三、最近 3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四、最近 5 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釋 4、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前段規定「1 年」年資之計算，係以「月」計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0 年 1 月 31 日 90 銓一字第 1982427 號書函

依本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前段所稱「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之立法說明，係對於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人員之陞任，酌予限制，以應機關業務需要，並符合公平原則。復鑑於公務人員考績及退休年資之計算，係以「月」計之，基於人事法令規定衡平考量，上開「1 年」年資之計算，同意以「月」採計。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且無前日之情形。（三）前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

釋 5、列同一陞遷序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由委任改派薦任職務後年資未滿 1 年，惟併計其委任第五職等年資已滿 1 年者，得否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0 年 2 月 8 日 90 銓一字第 198338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三、遷調相當之職務。」同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據此，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按陞遷序列表之陞遷序列逐級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必要時，一職務得列兩（現為二）個至三個職等。」茲如擔任列為同一陞遷序列之「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其由委任改派薦任職務後年資未滿 1 年，惟併計其委任第五職等年資已滿 1 年者，以其派任委任或薦任均屬同一職務，且未訂列不同陞遷序

列，同意視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10 月 18 日 86 局力字第 190133 號函釋有關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不予採計一節，經函准該局 90 年 1 月 4 日 90 局力字第 190068 號書函略以，關於原列「委任」部分得列「薦任」之職務，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已調整改列為「委任或薦任」，其人員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前原任委任職務之年資，及職務列等表修正後，擔任「委任或薦任」職務之委任年資，均不得採計作為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陞遷考核計分，係就陞任甄審評分所作之規定，與上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避免公務人員在短期內連續陞任，針對可否參加陞任所為之限制條件規定情形未盡相同，宜請個別考量較為公允。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釋 6、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人員是否屬於得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及第 17 條  
銓敘部 90 年 2 月 23 日 90 銓一字第 19888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同法第 17 條規定：「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據此，依上開規定，適用或準用本法與否，係依人員屬性而定。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之人事管理及薪給，係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薪給管理辦法辦理；能源委員會之工作人員係就規定員額內向有關機（關）構調兼或調用，其人員管理及薪給亦係比照適用上開機構辦理，依上開規定，該三機構人員之陞遷，不適用本法。惟是否依上開本法第 17 條之規定準用，仍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至於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前承受原省級（建設廳）之人員，因屬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其陞遷仍應適用本法之規範。

附註：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業於 9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

#### 釋 7、機關職務出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如次一序列層級中，任現職滿 1 年以上之人員均無意願陞任，並填具放棄書，得否由其他（陞）任現職未滿 1 年之人員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0 年 6 月 18 日 90 銓一字第 2033018 號書函

基於「逐級陞遷」為各機關辦理內陞作業之基本原則，因此，機關職務出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倘次一序列任職滿 1 年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時，參照上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但書（現為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之立法意旨，次一序列任職未滿 1 年者（現為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且無前目之情形），亦得參加陞任甄審。具有陞遷資格人員，如填具放棄書，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擇優陞任。又「次一序列中均無意願陞任」與「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員」在涵義上並非相當，機關應本職權認定，倘次一序列中已任職滿 1 年者均確為不適當人選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得由次一序列中其他（陞）任未滿 1 年之人員陞遷。

釋 8、公務人員陞遷法所規定參加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人員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6 月 26 日 90 銓一字第 2041936 號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主管職務，指依各機關組織法所定之主管職務。本部研擬本法草案第 10 條有關得免經甄審，逕由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陞任之職務，其中第 3 款原訂為「機關內部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上之人員」，嗣於考試院審查時，部分審查委員主張宜以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為限，以保障公務人員陞遷機會，並避免一級單位副主管職等相當之職務是否列入之疑義，爰予修正為「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基於本法所規範主管職務之認定，涉及是否得免經甄審，逕行陞任（本法第 10 條）、實施遷調時，其對應之職務（本法第 13 條），及是否應參加主管才能發展訓練（本法第 14 條）等，有其整體一貫性。因此，本法第 14 條所稱之主管職務，應不含副主管職務。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釋 9、公務人員於因案停職期間，不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  
銓敘部 90 年 9 月 4 日 90 特三字第 2059215 號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 6 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本部 52 年 5 月 23 日 52 銓為六字第 4882 號函釋略以，因案停職者係屬依法停



止任用者，其停職原因尚未消滅前，不得為公務人員，而調任亦係任用方式之一，則公務人員在因案停職期間，自不得改調其他同職等職務。

- 二、參照前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7、8 款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研究、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陞任規定之意旨，是類人員於因案停職期間自不得辦理陞任，至於遷調部分，依前開本部 52 銓為六字第 4882 號函釋規定，是類人員亦不得辦理遷調。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釋 10、依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選出之優秀公務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模範公務人員」及得否免經甄審程序逕予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091215916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最近 3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無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現為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內在本機關有本條所定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上開陞遷法第 11 條所稱之模範公務人員，係指依激勵辦法規定選拔，並函送本部登記備查之人員。
- 二、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係依據激勵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訂定（現為教育部為表揚所屬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經核定之優秀公務人員依同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並函送本部登記備查。教育部依該要點選出之優秀公務人員，係以「模範公務人員」之名銜函送本部登記備查。準此，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經函送本部以「模範公務人員」備查有案者，得予認定為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模範公務人員」。
- 三、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就具特定條件者，規定得免經甄審（現為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僅賦予機關用人權責彈性裁量之空間，並未排除同法第 6 條依陞遷序列逐級陞遷及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陞任消極條件等規定之適用。因此，關於學校組長職缺辦理陞遷時，經職員評審委員會認定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員，並經校長同意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時，具模範公務人員之組員得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之規定，免經甄

審（現為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跨二序列優先陞任組長職務一節，以上開情形已依陞遷法第 6 條規定決定陞任層級，如無同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不得陞任情形，得由機關依權責裁量是否免經甄審（現為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程序，由再次一序列最近 3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優先陞任。

釋 11、各機關依法進用有案之臨編簡派職務回國服務留學生，擬予陞遷較高之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外，並應依法辦理原職務之註銷改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22118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本部 89 年 10 月 20 日 89 銓一字第 195421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後，原進用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於派用期限內晉升簡派職務時，應以具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派用資格者，始得參加本機關晉升簡派職務之陞任甄審。」是以，現職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其陞遷係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依前開規定，並應依陞遷序列中出缺職務次一序列具有資格之人員（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再由次一序列人選具有資格人員）造列名冊，經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之。
- 二、本部 84 年 11 月 14 日 84 台中甄一字第 1210471 號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略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廢止後，各機關已無法再依該要點進用人員；至原依前開實施要點進用之回國服務留學生，於該要點廢止後，同意其得繼續留任至派用期限屆滿為止，期限屆滿，機關基於業務考量，認有必要延長者，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 3 年；上開人員擬予以晉升時，得以註銷改設方式調整派用職務。準此，各機關依法進用有案之臨編簡派職務回國服務留學生，擬予陞遷較高之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外，並應依法辦理原職務之註銷改設。惟陞遷與否，係屬首長用人權責。

釋 12、機關辦理陞遷時，不得擴大範圍適用，由再次二序列人員陞任，又他機關自願降調本機關職務者，仍應依規定辦理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8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39507 號書函

- 一、為因應某局機關改制後業務通盤調整及改制前後陞遷序列落差，建請於機關辦理陞遷時，如次一序列及再次一序列均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二序列人員陞任。以機關陞遷序列表係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等因素訂定，依

上開說明其除為逐級辦理陞遷之準據外，亦賦有落實陞遷應與年資、考績、職務歷練等配合運用之需求。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原則上，應逐級辦理。惟為賦予機關用人上之適度彈性，亦例外於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准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至若再次一序列亦仍無適當人選時，基於不同序列層級職務仍有職責程度上之差距及為落實前開立法意旨，且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但書之規定已屬例外規定，自不得擴大適用範圍由再次二序列人員陞任。

- 二、至他機關自願降調本機關職務者，如有適當職務出缺，得否放寬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得予優先陞任一節，以職務出缺由次一序列人員陞遷時，依前開說明，非以曾任職務為判斷基準，又既係由他機關自願降調本機關職務，即與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情形不同，是以，其應無例外不依規定逐級辦理陞遷特殊之考量。

釋 13、符合陞任職務之人員中，如有與機關首長有關之關係人，機關首長於該陞遷案件應自行迴避；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為因應機關業務需要，得預為辦理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2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093230903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現為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現為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現為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現為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亦即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

二、某校校長配偶係該校幹事，於辦理職員內升時，陞遷考核標準表中之綜合考評如由校長核分，是否違反前開公務人員陞遷法迴避之規定，及校長配偶如為圈定人選時，校長是否要迴避等問題，以陞遷法之迴避規定，雖未要求機關首長應予迴避，惟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某校符合陞任組長職務之人員中，既有與該校校長有關之關係人，依前開規定，該校校長於該陞遷案件應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其職務。至關於陞遷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所指「職務出缺」或「職缺」之意涵為

何，人事單位於職員未離職前先行辦理內升或外補，是否違反上開規定一節，以職務辦理陞遷應以該職務「出缺」為前提，惟如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如占該職務人員已經本部核定退休），為因應機關業務需要，得預為辦理陞遷，俾機關得以適時遞補人員，惟仍應避免影響參加陞遷人員之權益及職務嗣後因情勢變更，致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發生。

釋 14、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因機關業務消長、調整、裁併及業務需要等事實，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陞任甄審逕予令派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65698 號書函

建議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因機關業務消長、調整、裁併及業務需要等事實，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陞任甄審逕予令派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乙節，本部同意。至回任與原職相當之職務前，得按與原職相當之陞遷序列參加高一序列職務陞任甄審部分，考量逐級陞遷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立法原則，及各機關陞遷序列規定不一，遇有不同機關間改派較低職務情形，易產生陞遷上之不公，尚無法採行。

釋 15、因組織編制修正，如有較低職務調整改置為較高職務時，配合以原職務改派較高職務之人員，得不受任現職滿 1 年之限制，並免經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3 年 5 月 26 日部銓四字第 093237002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同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第 6 款）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
- 二、機關因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修正組織編制調整部分職務，如有較低職務調整改置為高一職務時，配合以原職務改派高一職務之人員，得否不受任現職滿 1 年之限制，並免經甄審一節，由於上開職務調整情形，係依法令規定所為，且註銷原職務改置較高職務，並無職務出缺。基上，本案以原職務改派較高職務之人員，可不受任現職滿 1 年之限制，並免經甄審。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為「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且無前目之情形。（三）前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

釋 16、本機關辦理陞遷時，對於次一序列具有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尚無法另訂陞任資格之差異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銓敘部 93 年 9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3241367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一、辦理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本機關辦理陞遷時，除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外，對於次一序列具有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即應造列名冊辦理陞任，尚無法對於同一序列人員，另訂陞任資格之差異條件。

釋 17、曾任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尚無法作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第 12 條及第 17 條銓敘部 95 年 9 月 28 日部銓三字第 0952705078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其立法說明略以，本法之適用對象，除包括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之任（派）用人員外，尚包括適用「官稱職務分立制」之關務人員及「官職分立制」之警察人員（按：依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說明，現行僅「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適用陞遷法）。同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但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 1 年者，不在此限。」第 17 條規定：「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上開陞遷法第 17 條所稱 3 類人員非陞遷法之適用對象，其曾任上開 3 類人員之年資，除陞遷法中有特別規定外，尚無法作為陞遷法上之有關年資規定之採計對象，是以，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稱「任現職或任同序列年資」，並不包含曾任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

釋 18、與機關長官具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在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嗣後如經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得陞任免經甄審(選)之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6 年 7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8562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第 2 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得免經甄審(現為甄審〈選〉)程序，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本部 96 年 5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6588 號書函及本部 92 年 4 月 16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56555 號書函解釋意旨，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條文所稱「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如於該機關調升職務係經該機關甄審委員會之評審程序辦理，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至於調升職務係依陞遷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時，因係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仍應受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準此，機關長官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如係經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辦理陞任得免經甄審(現為甄審〈選〉)之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時，尚難謂有違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本部 93 年 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32292433 號書函略以，陞任案如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有關非財產上利益之衝突問題，仍應依該法第 10 條規定予以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釋 19、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之機要職務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1314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本部 94 年 3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76657 號令規定略以，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準此，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年資，得併計為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

釋 20、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達 6 個月以上，其於進修或研究期間依規定返回機關上班之期間，仍不得辦理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13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13158 號令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現為全時訓練或進修）6 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現為訓練或進修）期間者。……。」係指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現為全時訓練或進修）達 6 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現為訓練或進修）期間者，不得辦理陞任；其於進修或研究（現為訓練或進修）期間依規定返回機關上班之期間，仍不得辦理陞任。

釋 21、薦任技士陞任薦任專員不滿 1 年，得否參加薦任技正職務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26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1316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但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 1 年者，不在此限。……」本部 89 年 9 月 28 日 89 銓一字第 1939262 號書函規定略以，茲考量實務作業，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依陞遷法第 6 條規定，將技術職務及行政職務分別訂定陞遷序列表，惟仍應考量人員陞遷之公平原則。
- 二、某署將其行政類職務及技術類職務分別訂定陞遷序列表，行政類職務之陞遷序列部分，序列二為薦任視察、秘書及科長，序列三為專員，序列四為薦任科（組）員；技術類職務之陞遷序列部分，序列二為薦任技正，其次一序列為序列四之薦任技士。其附註五規定：「序列二薦任技正由序列四薦任技士及具農業技術職系任用資格之序列三薦任專員、序列四薦任科員（組員）陞補。」某署薦任技正職務出缺，係由具有任用資格之薦任技士、薦任專員及薦任科（組）員辦理陞任甄審。爰薦任專員得併計曾任薦任技士及科（組）員年資採計為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任同序列職務年資。

附註：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

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

釋 22、各機關職缺辦理外補，不宜要求應徵者須檢附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書，始受理其報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9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77979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現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現為……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現為公告 3 日以上）。」公務人員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是否需先簽經現職機關首長核可疑義，本部前於 89 年 8 月 3 日以 89 銓一字第 1930040 號書函略以，經查公務員服務法或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內尚無須先簽經機關首長核可之相關規定。本部 90 年 6 月 22 日 90 銓一字第 2041469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職缺擬外補人員時，公告內容除上開規定所訂要件外，在衡酌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之情形下，本諸行政裁量權就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所為之限制，除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事外，皆屬合法。
- 二、基於前開規定，公務人員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並無規定需先簽經現職機關首長核可；且各機關應先依陞遷法等規定，確定擬任人員後，始須再行函商其原服務機關同意商調；至同意商調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縱令應徵者檢附「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書」，並無強制性，服務機關屆時仍得本於權責衡酌同意商調與否。爰應徵時是否檢附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書，非屬參加甄選人員資格條件之考量，又該條件對於公務人員參加公開甄選之權益保障，亦有失衡平。各機關職缺辦理外補，尚不宜要求應徵者須檢附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書，始受理其報名。

釋 23、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如報名應徵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規定之情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8 年 5 月 8 日部銓五字第 0983036322 號書函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且無前目之情形。……（第 2 項）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故機關職缺之陞任如擬採外補方式辦理，應不涉及應徵人員於職缺所在機關內之



陞遷序列層級認定問題，爰上開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之規定，僅限於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方有其適用。

釋 24、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最近 1 年」考績列丙等，係指甄審當年之「前 1 年度」考績結果為丙等而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8 年 6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72557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五、最近 1 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本部 93 年 12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32442654 號書函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年終考績係考核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並自次年 1 月起執行，以 1 個年度為計算基準。從而上開陞遷法第 12 條第 5 款（現為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最近 1 年」考績列丙等，係指甄審當年之「前 1 年度」考績結果而言。92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者，依該規定，於 9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自不得辦理陞任。

釋 25、應特種考試、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人員，於限制轉調及任現職未滿 1 年期間得否准予參加甄審（選），俟期限屆滿後再予派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2 條

銓敍部 99 年 3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6569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本部 96 年 11 月 16 日部銓三字第 0962875115 號書函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3 項（按：原規定：「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以申請舉辦該特種考試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現行規定為：「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及第 22 條規定，應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需於特考特用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始得於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機關任用。至是否同意渠等人員尚於限制轉調期限內，參加限制轉調機關以外機關之公開甄選，宜由各機關首長本於權責參處。

二、應 97 年以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尚於限制轉調期間之人員，得否參加限制轉調機關以外機關之公開甄選一節，公務人員限制轉調任用之規定，係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辦理，非屬陞遷法規範圍；現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規定，亦有轉調期限之限制，應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及格者，於限制轉調期限內，得否參加限制轉調機關以外機關之公開甄選，應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規範相同。依前開規定，渠等人員均須於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始得於限制轉調

機關以外之機關任用。至是否同意渠等人員尙於限制轉調期限內，參加限制轉調機關以外機關之公開甄選，各機關宜審酌其業務需要、人員遞補需求之緩急程度及各應徵者何時得解除限制轉調期限等情形，本於權責參處。

- 三、任現職不滿 1 年者，得否參加本機關或他機關陞任之甄審（選）一節，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以上開規定係於陞遷法內規範之不得辦理陞任人員要件，基於各機關職缺於進行辦理陞遷作業程序時，參加人員應已符合陞遷法相關規定。是以，任現職未滿 1 年不得辦理陞任情形者，無法參加本機關陞任甄審及他機關陞任甄選之作業。
- 四、不同人員於不同限制轉調期間內，得否主張期限將屆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機關倘僅同意其中 1 人報名時，機關得否逕以「人事行政職權之行使」逕行函復其他未經受理者，以及仍受限制轉調人員於報名不同機關時，同時有經獲准及否准參加甄選情形等節，依前開規定，是否同意渠等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限內，參加限制轉調機關以外機關之公開甄選，係機關考量各該職缺之業務需要、人員遞補需求之緩急程度及應徵者何時得解除限制轉調期限等情形，依權責衡酌處理，非屬當事人得逕予主張，各機關自得依業務需要，就不同限制轉調期間內人員差別處理。又各機關職缺之業務需要等情形各有不同，是否同意受理渠等人員報名，自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衡酌辦理，以維用人彈性。

釋 26、機關因組織修編暫無法送審，銓敘審定前，如符合各該機關所定資格條件與相關規定，仍得由服務機關出具機關證明參加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99 年 7 月 27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31856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等規定，各機關對於人員之派代送審，涉及職稱、官等、職等及職系部分，應以該機關經考試院核備之組織法規及本部核備之職務歸系為依據。本部 78 年 11 月 25 日 78 台華甄三字第 0350694 號函略以，本部辦理任用審查，依法須俟所擬任職務完成歸系核備手續後，始能據以辦理，嗣後應請俟擬任人員之職務，確實依規定完成職務歸系核備手續後，再行辦理送審。基於機關完成組織修編作業前，其人員之職務編號、職務歸系、職務列等及所在單位等任審資料，均可能有所異動，為確保是類人員銓審及考績資料，逐筆登錄無誤，減少人事人員漏辦或誤審情形，並維護當事人權益等考量，各機關於組織修編期間擬任人員時，原則上，均暫緩辦理送審。至於銓敘審定前，如符合各該機關所定資格條件與相關規定，仍得由服務機關出具機關證明參加甄選。

釋 27、鄉（鎮、市）公所與鄉（鎮、市）民代表會，因業務需要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指名對調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9 年 9 月 21 日部銓五字第 099325018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
- 二、鄉（鎮、市）公所與鄉（鎮、市）民代表會因業務需要擬指名對調人員，倘雙方具各該職務任用資格，且均係屬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之人員，如經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對調，得適用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免經甄選之規定辦理。至擬指名對調人員一方為任職於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如該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所屬人員之派免權責機關，且依規定未組織甄審委員會，則該項指名對調仍得依前開陞遷程序規定辦理；惟毋須經該鄉（鎮、民）代表會之甄審委員會同意之程序。

釋 28、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安置、移撥之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且不受該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

銓敍部 99 年 12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18065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第 2 項）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二、本部 99 年 9 月 23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51527 號書函略以，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原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配合於改制日移撥、安置新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情形，如係屬縣（市）合併改制為新設之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並移撥、安置相關人員之情形，且有其依據，則配合移撥、安置之人員，即得依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予以移撥、安置至新機關適當職缺。
- 三、公務人員如有前開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予以移撥、安置新機關適當職缺之情形，且任現職不滿 1 年（亦無但書各款之規定）者，上開適當職缺是否含較高職務（即是否得辦理陞任），依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就任現職未滿 1 年人員酌予限制不得辦理陞任之意旨，係為應機關業務需要，

及避免公務人員於短期內連續陞任；依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移撥、安置人員，尙屬得毋須辦理外補公開甄選作業之情形。考量各機關於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時，任現職未滿 1 年者亦有須配合移撥、安置至適當職缺之必要，且各機關間組織架構不一，陞任與否之認定亦未盡相同，爰爲應機關適度移撥、安置人員之業務需要，該等人員之調動，依前開陞遷法相關規定意旨，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且不受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限制。

釋 29、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安置、移撥之人員，移撥至新設機關新職務後，擬再陞遷其他職缺時，除再陞遷之職缺有得免經甄審（選）情形外，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28 日部銓一字第 1003309785 號函

- 一、本部 99 年 12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18062 號書函略以，以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合組織調整相關人員，如係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等規定配合移撥至新職機關人員，自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免經甄選規定辦理。至該等人員，是否屬依暫行條例等規定配合移撥至新職機關，因涉及組織調整態樣之認定，及是否有移撥之事實，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等相關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卓處。
- 二、茲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既經人事局洽商研考會認定爲新設機關，其人員若有符合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情形，則得免經甄選規定辦理。另該等配合移撥者，屆時仍請於派令或送審書表內註明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之人員。至人員移撥至新設機關新職務後，擬再陞遷其他職缺時，除再陞遷之職缺有得免經甄審（選）情形外，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選）。

## 二、陞遷程序事項

釋 1、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實施後，地區辦公室人員之陞遷，不得授權該單位自行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銓敘部 89 年 8 月 1 日 89 銓一字第 192827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 2 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所詢本法施行後，地區辦公室人員之陞遷，可否授權該單位自行辦理，以地區辦公室如非具機關性質，依上開規定，則不宜授權該單位自行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 2 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釋 2、公務人員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通過，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指定商調時，須經現職機關首長或任免權責機關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9 日 89 銓一字第 195221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是否須先簽經現職機關首長核可，本部前於 89 年 8 月 3 日 89 銓一字第 1930040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內尚無須先簽經機關首長核可之相關規定在案。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時，得指明商調之。(現為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現為 21 條)明定，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辦理甄審後(現為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另有關指明商調作業程序，本部 89 年 1 月 13 日 89 法二字第 1836806 號函釋略以，擬任機關擬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時，由擬任機關或擬任職缺之任免權責機關逕函當事人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又實務上各機關需任

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於經該機關辦理甄審後，亦須簽陳機關首長同意發函商調。

釋 3、具有國家考試及格之國營事業人員，於各該公司民營化前，有意轉任其他公務機關者，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他機關之公開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17 日 89 銓一字第 194557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現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現為……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現為公告 3 日以上）。」

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時，其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但其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新舊雇主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 2 項）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時，其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 6 個月薪給及 1 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準此，公營事業民營化時，從業人員隨同移轉或不隨同移轉之權益保障，悉依上開規定辦理。復依前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本案建議事項，實難同意照辦。惟本於照顧政府整體公務人員之宗旨，建請轉知是類人員服務機關，應主動提供轉調其他機關之相關資訊，如使用本部網站之人才通報系統查詢相關職缺公告訊息等，鼓勵同仁積極參加他機關之公開甄選。

釋 4、國有財產局職務出缺如由所屬各地區辦事處人員遞補時，係屬內陞或外補？另該局與辦事處間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否免經甄審程序，逕行辦理遷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17 日 89 銓一字第 1954622 號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第 2 項）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任甄審得由上級機關

統籌辦理，不受前項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現已刪除）規定：「各機關應於本法施行 2 個月內，訂定發布陞遷序列表。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任甄審之機關，其陞遷序列表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第 7 條（現為第 8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 二、據來函稱，國有財產局得視業務需要，於重要地區設辦事處，該辦事處符合「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本機關」認定標準；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職務出缺如由所屬各地區辦事人員遴補時，係屬內陞或外補？及該局與辦事處間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遷調，得否免經甄審程序，逕行辦理遷調等節，倘該局與所屬辦事處職務屬同一陞遷序列表，並符合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現為第 8 條）規定，自得免經甄審程序，逕行辦理遷調，反之，則應視為不同機關間之調任。

附註：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 2 項)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第 3 項)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 1 項之限制。」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第 1 項)本法第 8 條第 2 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第 2 項)本法第 8 條第 3 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 1 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釋 5、他機關現職公務人員自願降調本機關低一官等或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仍應經公開甄選程序，不得逕行辦理指名商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銓敘部 89 年 10 月 20 日 89 銓一字第 1955347 號書函

本部 89 年 9 月 13 日 89 銓一字第 1930041 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為第 2 款及第 3 款）自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或調任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案件，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適用範圍，請逕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關於所詢上開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

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 2 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準此，各機關職缺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經公開甄選程序評審。是以，他機關現職公務人員自願降調本機關職務時，尚不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逕行辦理指名商調。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第 1 項) 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 2 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3 日以上。……」

釋 6、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即外補），仍需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22 日 89 銓一字第 196781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 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任，人事單位應就本機關或擬外補之他機關具有任用資格之人員，依照本法第 7 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辦理遷調者，由人事單位就擬遷調之本機關或擬外補之他機關人員依資格條件造列名冊。(第 2 項) 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陞任候選人員名次或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準此，以外補方式進用人員時，仍應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 2 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 2 倍中圈定陞補之。……」規定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第 1 項) 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一、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 7 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二、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三、辦理本機關人員遷調時，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計分數或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第 2 項) 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



釋 7、各機關遴用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得視同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免經公開甄選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銓敍部 89 年 12 月 5 日 89 銓一字第 1967993 號函

- 一、本部 89 年 11 月 1 日 89 銓一字第 1958538 號函說明二之（三）規定：關於各機關遴用非現職人員應否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問題，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現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係指他機關之現職人員：惟基於平等原則，並維護非現職人員擬任公職權益，渠等尚非不得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而各機關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時，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進用程序，亦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第 2 項）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第 3 項）（現為第 6 項）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經用人機關自行遴用後（現為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如已無前項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現為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故各機關遴用增額錄取人員，自得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免經公開甄選。

附註：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第 2 項）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第 6 項）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役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

釋 8、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適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

銓敍部 90 年 2 月 9 日 90 銓一字第 198635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

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現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本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規定，主要係考量同一序列之職務，職責相當，為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責及有助於職務輪調制度之施行，爰規定如上。是以，各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得由機關首長逕予核定，無須再依本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公開上網及評比積分等甄審程序。

附註：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 2 項)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釋 9、各機關陞遷序列表內與一級單位主管列同一陞遷序列之參事職務，得否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經甄審，由本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0 年 3 月 28 日 90 銓一字第 2005717 號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 10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並不受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8 款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3 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據此，陞遷係包含陞任與遷調，因此，一級單位主管（如中央機關司處長職務）遷調列同一序列職務（如參事），自可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現為第 2 項）規定：「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現為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辦理。惟如由次一序列人員陞任（如研究委員、副司（處）長）與一級單位主管列同一序列之職務（如參事）者，因屬陞遷，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甄審。

二、各機關因業務需要，依其業務性質、繁簡及其轄區範圍設置之駐外機構（如經濟部駐外商務機構得設經濟參事處及經濟專員處或商務專員處、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得設新聞參事處或新聞專員處、新聞處等）各職務中，如係派駐任外交部駐外機構內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如兼任組長職務）者，得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免經甄審。

三、經提 90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222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第 2 項)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但屬第 4 條規定陞任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甄審(選)。」

釋 10、參事、技監職務如由本機關或他機關人員陞遷時，得否免經甄審或公開甄選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銓敘部 90 年 5 月 21 日 90 銓二字第 202179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幕僚長、副幕僚長、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職務，得免經甄審，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又本部 90 年 3 月 28 日 90 銓一字第 2005717 號函略以：「……陞遷係包含陞任與遷調，因此，一級單位主管(如中央機關司、處長職務)遷調列同一序列職務(如參事)，自可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現為第 2 項)規定：『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現為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辦理。惟如由次一序列人員陞任(如研究委員、副司(處)長)與一級單位主管列同一序列之職務(如參事)者，因屬陞遷，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甄審。」據此，參事、技監職務如與一級單位主管列同一遷調序列者，得免經甄審程序予以遷調，惟如由本機關次一序列人員或他機關人員陞任，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辦理甄審。至主任秘書則屬機關之幕僚長，依上開規定，得免經甄審，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第 2 項)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

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但屬第 4 條規定陞任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甄審（選）。」

釋 11、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遷調，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自行訂定之資格條件審查項目，是否須函送銓敘部備查或僅下達屬官即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

銓敘部 91 年 6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0912131412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第 3 項）（現為第 4 項）第 1 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第 4 項）（現為第 5 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現為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參酌第 1 項規定，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現為本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訂定之標準，應函送本部備查。關於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遷調，參酌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自行訂定之資格條件審查項目，是否須函送本部備查或僅下達屬官即可一節；各主管院或其授權所屬機關所訂定之陞任評分標準，應函送本部備查，係為期各主管院所定之標準得衡平一致，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及法制上監督需要所為之規定。至於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遷調時，參酌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訂定之資格條件審查項目，因係授權各機關考量不同業務性質依權責參酌訂定之事項，且依本法第 8 條規定辦理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程序，爰毋庸函送本部備查。另以「備查」係指機關對於主管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主管機關對於其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謂之，原則上與陳報或通知事項之效力無關。是以，上開標準或自行訂定之審查項目應否下達，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及第 160 條之規定辦理，與是否送本部備查無涉。

釋 12、職務出缺，經公開甄選，並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圈定陞補，惟機關首長有不同意見未予圈定，得否重行公開甄選另行遴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

銓敘部 93 年 4 月 5 日部銓四字第 09323480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及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其立法說明略以，考量於公平、公開、公正、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事宜之際，尚能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爰使機關首長對於甄審委員會報請其圈定陞遷之人員有不同意見

時，得不予圈定，退回重行依陞遷本法相關規定辦理陞遷。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他機關人員陞遷（現為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某市公所職務出缺，經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外補公開甄選，機關首長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之人選有不同意見不予圈定陞補人選，是否僅能依前開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改依其他遴選方式辦理，亦或得重行以外補方式辦理公開甄選另行遴才疑義，係屬機關首長基於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之審酌考量，與公務人員陞遷法並未相違。

釋 13、公務人員曾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規定獲得之各類勳章、獎章，不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規定，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0932402044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人員最近 3 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無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為第 4 款）所稱勳章，依勳章條例之規定。公務人員陞遷法研擬過程中，本部函請考試院審議之該法草案條文說明略以：「一、明定各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3 年內具有特殊工作績效者（如依勳章、獎章條例獲頒勳、獎章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以拔擢優秀人才。……其中第 1 款（現為第 4 款）所稱勳章，將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係指依據勳章條例獲頒之勳章而言。……」準此，依上開規定明定之勳、獎章種類及其立法說明，其所稱之勳章指依勳章條例頒給之勳章；所稱之獎章，係指依獎章條例頒給之獎章。至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規定獲得之各類勳章、獎章，則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免經甄審優先陞任規定之適用。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一、最近 3 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二、最近 3 年內經 1 次記 2 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三、最近 3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四、最近 5 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釋 14、各機關尚不得因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僅選擇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之職務，統籌辦理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7 年 6 月 5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50198 號電子郵件

本部 89 年 11 月 13 日 89 銓一字第 1964069 號書函規定：「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任甄審（現為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前項（現為第 1 項）之限制。」以該項規定業明定係以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而非機關內之職務，是以，尚不得將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之職務，併同該機關職務辦理甄審。」

釋 15、各機關職缺辦理陞遷時，是否僅以出缺職務原職系或同時考量該職缺確定可改歸之其他職系，認定為該出缺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8 月 27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71526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陞遷法就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係規定應依陞遷序列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逐級辦理陞遷，並未對甄審作業內容及程序作細部規範。

二、各機關辦理陞遷作業，需視機關特性及業務需要等層面作不同作業程序考量，又出缺職務之職務歸系係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之權責。爰各機關職缺辦理陞遷時，是否僅以出缺職務原職系或同時考量該職缺確定可改歸之其他職系，認定為該出缺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規定辦理陞遷，宜由各辦理機關自行審酌處理，以符機關彈性用人需求。

釋 16、各機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由當選公告原列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7 項

銓敘部 98 年 3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39297 號電子郵件

本部 91 年 5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0912139651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現為第 7 條第 7 項）規定，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至各該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則為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7 條）所明定。另本部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67927 號書函，針對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如因職務異動出缺時，得否由票選之候補人員遞補疑義規定略以，每年度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時，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得於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有關陞遷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請比照上開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遞補之規定辦理。準此，各機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擬由當選公告原列候補人員遞補時，應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倘未依序遞補，其陞遷委員會之組成，核與上開規定意旨不符，由該委員會作成之決議，其效力即難謂無瑕疵。

釋 17、公務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由當選公告原列候補之票選委員依序遞補，不得重新選舉投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7 項  
銓敘部 98 年 4 月 21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14082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現為第 7 條第 7 項）規定，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另本部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67927 號書函規定略以，每年度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時，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得於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二、茲以機關設置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目的，乃為透過民主化機制，對機關受考人之考績及平時考核案件等，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出缺，本應依法辦理補選，惟如於辦理票選委員選舉時，業依本部前開書函規定，於當選公告中酌列若干候補人員，於票選委員出缺時，即應由原列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三、另基於前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遞補，亦應比照前開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遞補之規定辦理。

釋 18、機要人員調任本機關非機要職務時，應以最後審定之非機要職務為準，調任本機關間職務列等相同或較低職等之職務，或辦理逐級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  
銓敘部 98 年 6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78863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機要人員如曾任本機關非機要職務，經本部審定有案後，調任本機關之機要人員，如於本機關內調任原非機要職務、與原非機要職務同一陞遷序列或較低陞遷序列之職務；或曾任他機關非機要職務，經本部審定有案後，調任本機關之機要人員，如於本機關內調任與原任非機要職務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列等較低職務者，以其情形非屬陞任，得免經甄審程序，逕予派任。又如該員若係曾任本機關或其他機關非機要職務，經本部審定有案後，調任本機關之機要人員。如於本機關內調任較其最後審定非機要職務之陞遷序列或職務列等為高之非機要職務時，應以最後審定之非機要職務為基準，比照本機關內非機要人員之陞任，以內陞方式，逐級陞遷。

釋 19、98 年 7 月 10 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後辦理陞遷應注意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86366 號函

- 一、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3 日以上。」至公告期間之算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有關期間規定計算。
- 二、為兼顧非現職人員再任公職之實際需要，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尚有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但書規定管制期間外，不宜限定以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
- 三、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倘有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依規定應重新銓敘審定資格俸級者應徵，宜先告知其相關轉任及核敘官職等俸級規定，避免人員進用後，因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俸級結果，影響其權益，致生相關爭議。

釋 20、公務人員陞遷法所規定應行迴避之甄審委員，於甄審委員會開會，討論審議至其應迴避之案件時，即應依法迴避，且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5 項、第 15 條

銓敘部 98 年 8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89401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外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同細則第 1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依陞遷法第 16 條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依前開規定應行迴避之甄審委員，於甄審委員會開會，討論審議至其應迴避之案件時，即應依法迴避，且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並俟該案件討論審議完畢後，復席繼續參與會議之進行。

釋 21、醫事人員不得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辦理指名對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93638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



職務人員，經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對調者。」醫事人員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務係分屬不同任用制度，並依不同之任用制度而有不同之職務列等、級別，是以，指名對調僅適用於相同任用制度人員間，且職務列等（或級別）相同、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始得辦理。

釋 22、符合公開甄選所定資格條件之現職人員，於陞遷作業程序辦理完竣獲錄取後，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商調，而其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時，如擬以辭職方式，再任公開甄選機關之職缺，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規定，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3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92377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3 日以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各機關職缺辦理公開甄選，得依規定訂定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甄選機關自訂定甄選人員資格條件經公告後，陞遷程序作業應予遵循辦理，以符公開及誠信原則。至符合公開甄選所定資格條件之現職人員，於陞遷作業程序辦理完竣獲錄取後，再依任用法規定辦理商調，而其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時，得否以辭職方式，再任公開甄選機關之職缺一節，以其後續之任用程序，倘公開甄選機關擬同意該錄取人員辭職再任該職缺，仍應以符合任用法第 10 條規定，經分發機關同意之方式辦理。

釋 23、98 年 7 月 10 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後第 7 條第 2 項補充有關主管機關及甄審委員會協會代表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8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62576 號令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細則第 7 條第 2 項所稱「各主管機關」，係指本細則第 6 條所稱之主管機關。各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其所屬人員，參加其所在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成立之公務人員協會，各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之甄審委員會亦應有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

二、各主管機關新一屆甄審委員會委員業經機關首長任命後，始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該屆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細則第 7 條第 2 項

之適用。另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內，如甄審委員會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出缺時，應依原指定程序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他協會代表充任之。

釋 24、機關職務出缺經核定由次一序列人員辦理內陞時，同一序列同仁於內陞職缺甄審時提出遷調意願，不宜併同簽請機關首長圈選陞補或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2083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 2 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是以，陞遷序列表為各機關辦理內陞作業逐級辦理陞遷之準據，並依序列表中所定層級界定陞遷順序。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含決定擬辦理內部同一序列之遷調或次一序列之陞任）或外補後再行辦理。至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辦理。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內陞作業，由次一序列人員辦理內陞時，同一序列同仁於內陞職缺甄審時提出遷調意願，得否併同簽請機關首長圈選陞補或調任一節，以機關職缺內陞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機關首長已決定該職缺由內部次一序列人員陞任，該職缺於辦理陞任時，不宜同意同一序列與次一序列 2 個序列人員併同辦理陞遷，避免有違陞遷法第 6 條逐級陞遷之立法意旨。

釋 25、借調公立學校教師擔任行政機關依法應辦理送審職務之相關陞遷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4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20881 號函

本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銓敘審定。準此，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依規定派代送審，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規定，自屬該法適用範圍，其陞遷程序應依該法規定辦理。除借調免經公開甄選職缺者外，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程序進用。倘其借調送審後，擬以所具任用資格原職依規定改為非借調身分，以原職務並未出缺，得免經甄審程序辦理；如擬改借調或再調任其他職缺，除免經甄審（選）職缺外，應依規定辦理甄審（選）。本部歷次規定與上開規定不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26、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推薦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04831 號函

- 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 二、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之組設，應於新一屆委員會任期開始前 1 個月，通知各該協會依前開規定推薦適格之指定委員人選，各該協會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2 星期內推薦。倘各該協會未能依限推薦人選，或推薦之人選不適格（如推薦非該主管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各主管機關應先與其再溝通協調，倘協調後仍維持原情形，致無法及時有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時，因各主管機關已踐行相關通知及協調程序，其依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仍具合法性，惟應保留指定委員 1 名，作為日後各該協會倘推薦適格人選擔任指定委員之名額，其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釋 27、辦理陞遷之造冊、評審、圈定、陞遷程序等有關事項應永久保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36749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 2 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 2 倍中圈定陞補之。……（第 2 項）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於參加陞遷人員之造冊、評審、圈定等陞遷作業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或遺漏舛誤；對陞遷結果經權責機關首長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又陞遷過程應屬永久保密範圍，對於參加陞遷人員之評審經過、甄審委員會會議中所提供各項相關資料、甄審委員之發言內容、決議過程、機關首長圈定乃至於不同意見退回重行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情

形，均應嚴守秘密，如有違反，應視情節予以懲處。

釋 28、機關職務出缺，不得同時由次一序列及再次一序列人員報名參加甄審，應由次一序列人員陞遷，該序列無適當人選時，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83144509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以下簡稱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選陞任。」是以，陞遷序列表為各機關逐級辦理陞遷之準據，並依序列表中所定層級界定陞任順序。職務出缺時並應由次一序列人員陞遷，該序列無適當人選時，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遷。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揆其立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職缺辦理陞任甄審時，亦應尊重當事人意願，爰規定符合參加陞任甄審人員，如無意願者得透過機關公告請當事人限期報名參加甄審時，未於限期內報名等方式，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之陞任甄審，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業將上開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之意涵，明定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準此，機關職務出缺時，擬同時由次一序列及再次一序列人員報名參加甄審之作法，有違陞遷法第 6 條逐級陞遷意旨之虞，是有關陞遷事宜仍請確實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於次一序列無適當人選時，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之人員陞遷。

釋 29、學校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99 年 2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0993160433 號電子郵件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有關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與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宜予一致。

二、本部 98 年 8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92871 號書函規定略以，本部 97 年 9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75063 號書函規定，以兼任他機關人事人員，於現行組織法規（含組織法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均予明定，得認定為

該兼任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從而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有關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以上開令釋規定，係從寬同意是類教師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又此等監督關係限於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之受考人其職務所在單位主管。

- 三、依前開規定，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含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以，倘部分國中（小）職員編制員額較少，該等學校仍擬依規定組設甄審委員會時，其職員具有票選委員選舉權者，仍得透過相互票選程序擔任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未獲當選者，尚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指定委員。
- 四、依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具有監督管理權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並為前開規定受考人之單位主管者，始得擔任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該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倘經機關首長指定為指定委員者，即可經機關首長指定 1 人為主席。又學校兼任人事管理員如屬現行組織法規均予明定兼任人事人員職務者，始得認定為該兼任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從而得為兼任機關甄審委員會當然委員。

釋 30、機關於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任期內，如有必要增置委員員額時，其中票選委員部分，得由原列候補票選委員依序遞補，毋庸辦理票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6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5417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4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4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其修正說明略以，為配合考績委員會票選人數比例之增加，考績委員會委員總人數酌予修正提升人數上限為 23 人。又為強化考績委員會民主性，並落實票選委員核議功能，故酌予提高委員人數每滿 4 人應有 2 人以票選方式產生。另各機關於舉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時，得自行酌定若干候補人員，俾於考績委員任期內遇有票選委員出缺時，按選舉得票數順序依序遞補，毋庸辦理補選，以資簡化。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但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7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

之。……」其修正說明略以，基於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與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宜予一致。

三、某會 99 年甄審、考績委員會組成人數擬由原 19 人調整為 22 人，所增加之人員除增列指定委員 1 名外，另 2 名得否由候補票選委員遞補一節，機關於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任期內，如有必要增置委員額時，其中票選委員部分，得由原列候補票選委員依序遞補，毋庸辦理票選事宜。至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視需要指定；惟其組成之比例應符合前開規定。另增置之委員任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釋 31、甄審委員會評審陞遷案時，應依積分高低順序，排定名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9 年 6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15156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選用順序之排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人事單位應依陞遷候選人積分高低或資格條件高低順序造列名冊，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並排定名次時，係就候選人依規定評分後之資績分數，或資格條件加以審查；再依審查後確認之積分或資格條件高低，作為排定名次或選用順序之依據，尚無法以其他非法定方式予以排定，以符法制，避免爭議。

釋 32、參加出缺職務之公開甄選須否受任現職滿 1 年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9 年 7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93172308 號書函

一、本部 92 年 11 月 17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94269 號令規定：「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甄選，參加甄選之他機關人員職務與該出缺職務，二者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且最高職等相同者，除係由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調任主管及非主管調任所列最低職等為高之主管職務情形外，可視為相當職務間之遷調，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之限制。」嗣陞遷法及施行細則分別於 98 年 4 月 22 日及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發）布，並分別經本部 98 年 5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64558 號函，及 98 年 7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86366 號函規定略以，本部歷次令（函）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陞遷法及施行細則規定不符部分，均自陞遷法修正生效日（98 年 4 月 24 日）及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生效日（98 年 7 月 12 日）停止適用。

二、陞遷法及施行細則修正公（發）布後，依陞遷法第 4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前開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調任主管職務情形，得視為相當職務間

之遷調；依前開本部 98 年 4 月 22 日及 98 年 7 月 10 日函規定，就有關不符部分，自應停止適用之規定。是以，本部 92 年 11 月 17 日令，有關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調任主管職務情形除外規定部分，於陞遷法規修正生效後，應停止適用；至該令有關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部分，即配合修正為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其餘部分仍得繼續適用。

三、爰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甄選，參加甄選之他機關人員職務與該出缺職務，二者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且最高職等相同者，除係由非主管調任所列最低職等為高之主管職務情形外，可視為相當職務間之遷調，不受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限制。

釋 33、軍職年資無法併計公務人員任現職之年資辦理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2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9 年 7 月 16 日部銓五字第 0993226116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5 條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準此，陞遷法之適用對象包括簡薦委制之任（派）用人員（官等職等）、關務人員（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官等官階）及醫事人員（級別），而軍職人員則非陞遷法之適用對象，軍職年資尚無法併計為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之年資。

釋 34、公務人員之陞遷，如次一序列中均無人報名參加甄審時，仍應依規定認定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18059 號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機關具

- 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本部 90 年 6 月 18 日部銓一字第 2033018 號書函略以，具有陞遷資格人員，如填具放棄書，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擇優陞任。又「次一序列中均無意願陞任」與「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員」在涵義上並非相當，機關應本職權認定，倘次一序列中已任職滿 1 年者均確為不適當人選時，依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得由次一序列中其他（陞）任未滿 1 年之人員陞遷。
- 二、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如經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之陞任甄審，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擇優陞任，又次一序列中均無意願陞任與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員在涵義上並非相當。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前開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等規定認定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釋 35、各機關辦理陞任甄審時，有關人員陞任意願之認定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1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93271931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該條文立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職務出缺辦理陞任甄審時，亦應尊重當事人之陞任意願，符合參加陞任甄審人員，如無意願者得透過機關公文書、會簽、會章、公務電話紀錄、傳真、電子郵件、或於機關發文各單位或公告請當事人限期報名參加甄審時，未於期限內報名等方式，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之陞任甄審，得免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各機關辦理內陞，應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另各機關於當次甄審所造列之名冊，就相關人員意願認定之採行方式及認定結果一節，係由各機關本於權責，經當事人透過各種形式之意思表示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決定及認定。



### 三、其他有關事項

#### 釋 1、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所稱之「主管人員」及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之「主管職務」包含法定兼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8 月 9 日 89 銓一字第 11932198 號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稱階、等階）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之遷調。……三、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現為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四、所屬機關首長（現為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現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主管職務」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據函稱：某機關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會置……科長 26 至 34 人……，其中 15 人得由技正兼任……」，以某甲兼科長職務既係依組織條例 11 條規定設置，應屬法定兼職，且任該職務者，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是以，為本法第 13 條所稱之「主管人員」，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之「主管職務」。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三、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四、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第 2 項）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釋 2、經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擬辦理改分配，以改分配仍具考試分發性質，無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26 日 89 銓一字第 1974586 號書函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1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或遴用以 1 次為限。但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者，得視機關需要，改行分配。」第 13 條（現為第 14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稱）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實務訓練機關（現為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以是類人員尚未完成考試程序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改分發仍具考試分發性質，自毋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甄選。

附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1 條業於 97 年 7 月 16 日修正為「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 1 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之情形。」

### 釋 3、公務人員陞遷法之適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90 年 1 月 15 日 90 銓一字第 1978916 號書函

- 一、營建署某管理處課長職務，得否免經甄審一節，上開職務，如屬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即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
- 二、營建署專門委員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秘書職務，得否逕行發派分別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秘書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課長遞補一節，據來函稱，上開二職務非屬本法第 10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之職務，故上開二職缺，應依本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 三、人事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由專員調升科長後，宜否再繼續擔任一節，因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之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現為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並未明定票選委員僅以非主管人員為限，是以，請本於權責自行酌處。

### 釋 4、參加公開甄選人員得否索取及複查甄審各項成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90 年 2 月 16 日 90 銓一字第 1989891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現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現為……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現為公告 3 日以上）。」並未對甄審作業內容及程序作細部規範。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對醫事人員及教育人員雖均有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惟均未就得否索取參加甄審各項評分等事項予以明文規定。茲考量實務上各機關甄審作業差異性頗大，有關參加公開甄選人員得否索取及複查參加甄審各項成績，宜由各辦理甄選機關自行審酌處理。

釋 5、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公開甄選人員，嗣經原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或派代後因故註銷派令，致無法補足缺額，不宜於再次辦理公開甄選時，限制是類人員參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敍部 90 年 3 月 28 日 90 銓一字第 200858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現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之立法說明，係為符公開、公平原則。基於維護公務人員之陞遷權益，不宜作法律所無之限制，限制是類因原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或派代後因故註銷派令人員，再次參加各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

釋 6、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不得採計為符合陞任資格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敍部 90 年 8 月 2 日 90 銓一字第 204809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該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用人機關於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得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自行遴用（現為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準此，經各該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機關占缺參加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始有任用之情形。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公務人員任（派）用資格，依法任（派）用經銓敍審定合格之現職人員，取得公務人員身分。」（現已無此項規定）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所規定之適用對象為「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前開經各該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期間非為依法任（派）用經銓敍審定合格之現職人員，其實務訓練僅為完成考試程序之必要階段，該項年資不得作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年資。

釋 7、機關職務出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依資績評分高低排序之前若干名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時，不得由資績評分較低之其餘人員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  
銓敍部 90 年 8 月 16 日 90 銓一字第 2051129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同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第 1 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規定，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項目（1 至 5 個）為「個

別選項」項目，但合計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綜合考評 10 至 20 分，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由於現行機制已賦予各機關及甄審委員會必要之彈性，陞任候選人員經排定名次後，應無「非適當人選」之問題。

釋 8、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所稱「職務歷練」之範圍，未包括民間機構經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90 年 9 月 7 日 90 銓一字第 2064882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又為貫徹上開所定遷調歷練之旨，爰於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強制規定 4（現為 5）種範圍職務，各機關對於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遷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5 月 1 日 90 局力字第 190655 號函略以，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職務歷練」為各職務辦理陞任評分必備之個別選項，該規定所稱「職務歷練」係以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以增進工作歷練，激勵工作潛能為其範疇。因此，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職務歷練」應不包括民間機構經歷。

釋 9、政府機關職務出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如參加甄選之他機關公務人員有所不服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5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2 月 26 日公保字第 0920000012B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稱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即在明定保障法與他法間之適用順序，以保障法優先適用。於保障法公布施行後，公務人員如認基於公務人員身分之公法上權益受違法或不當侵害，其救濟之程序均應依保障法之規定辦理，保障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2 條）規定，屬於保障法保障對象之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請求權爭執，得依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請求救濟。（現為公務人員身分……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是以機關內部職缺，不論係採內陞或外補，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予以評定陞遷，以符合功績制精神。故用人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公開甄

選，他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如對該甄選決定有所不服時，揆諸前揭說明，仍屬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衍生之公法權益爭執，應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 2 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釋 10、現職薦任人員參加 91 年年終考績後，在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前，得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等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4 月 11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33438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按即具有高等考試等相當考試及格或大學以上學歷並具有一定年資)，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銜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按即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 3 項)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民大會(現已刪除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準此，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俸級、考績、考試或學歷、年資等資格要件之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如經用人機關考量有特殊情形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官等職務，並於規定期限內補訓合格；惟須經甄審(選)程序者，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又為期慎重，案經函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3 月 21 日公訓字第 0920001931 號函復略以，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補訓合格。

二、現職薦任人員於參加 91 年年終考績後，在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前，擬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先升後訓時，除依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職務者外，其餘職務之陞任，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

理，至是類先升後訓人員，是否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稱特殊情形，業已授權由主管機關核准即可，除顯有瑕疵者外，得視個別實際情形衡酌考量。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第 2 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釋 11、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或一般同仁，得否申請調閱甄審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檔卷，並要求影印、複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

二、檔案法第 18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3400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外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現為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現為甄〈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各機關得拒絕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或一般同仁得否申請調閱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檔卷，並要求影印、複製一節，因甄審委員會會議之紀錄，係屬陞遷法第 16 條辦理陞遷業務應予保密之事項，故除於甄審會議上，為評審之必要，人事單位應予提供，俾供甄審委員查閱作為評審之參考外，會議以外之期間，機關自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有關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

釋 12、為應業務需要，得否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二職務，納入陞遷序列表中職務列等相當之層級，依規定辦理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3 項、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5 月 8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3313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任甄審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前項之限制。（現為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 1 項之限制）」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任甄審之機關，其陞遷序列表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是以，陞遷序列表為各機關逐級辦理本機關人員陞遷之準據，上級機關如統籌辦理所屬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之陞

任甄審，應將下級機關職務包含於上級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又統籌辦理者係以機關為對象，非以特定職務為對象，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二職務，尚不得單獨納入本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中。

- 二、本部 91 年 12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1611 號書函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並不受第 12 條第 6 款至第 8 款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是以，上開規定職務既授權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得免經甄審程序逕行派任，則於派任前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另行透過評選機制評選，以為其遴選派任時之參考，並非法所不許。惟是否設立評選機制、其委員組成如何及上開得免經甄審職務欲納入評選之層級，則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依其權責決定。為培育人才，並增進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行政歷練，有關甄審事宜，請參考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附註：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 1 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另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釋 13、公務人員接受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如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應受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規定，自仍需再接受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9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8433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揆其立法說明，係為提高中、高階層人員之專業能力、管理才能，藉以確保公務人員之素質，進而落實訓練與陞遷相結合之立法原則。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本項所定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依上開規定，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則為公務人員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要件之一。公務人員接受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及格後，是否需再受初任薦任主管職務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一

節，以上開訓練之立法考量各有不同，尚無法相互替代。爰公務人員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如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應受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規定，自仍需再接受訓練。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釋 14、碩士班修習之學分，如可列入終身學習護照中相關之學習時數，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機關甄審委員會得否決定不於「訓練及進修」項予以計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2 年 10 月 8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87768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第 3 項)(現為第 4 項)第 1 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是以，陞任標準之訂定，係各主管院之權責。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七、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關於在碩士班修習之學分，如可列入終身學習護照中相關之學習時數，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機關甄審委員會可否決定不於「訓練及進修」項予以計分一節，以陞任候選人員之資績評分，應依主管權責機關所訂陞任標準辦理，該資績評分是否符合陞任標準之規定，則應由甄審委員會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遞用順序之排定。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釋 15、鄉鎮公所附屬機關人員，如附屬機關未符機關之認定標準，應視為同一機關範圍，有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得否成為該公所之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及第 8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31 日部銓四字第 092230878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第 8 條規定，各機關辦公務人員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同法施行細



則第 8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 3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準此，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或考績而需組設甄審或考績委員會者，以「機關」為限。「機關」之認定標準，業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1 月 25 日局地字第 0910001021 號書函函復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 4 項為認定標準。

- 二、本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35279 號書函略以，於考績委員會部分，除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之例外規定情形，否則應依法組設考績委員會，並就機關內人員指定及票選委員。至甄審委員會部分，依前述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規定，原則上亦應組設。惟依同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8 條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任甄審（現為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任甄審之機關，其陞遷序列表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第 8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準此，公務人員之陞遷，倘係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下級機關陞遷時，下級機關無需組設甄審委員會；又因上級機關陞遷序列表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且適用同一陞遷序列表，故該上、下級機關於統籌辦理陞遷情形下，可視為同一本機關範圍。又既視為同一本機關範圍，有關甄審委員會之組成，即得依上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鄉鎮公所附屬機關如未達機關之認定標準，且該單位人員之考績事項係由該公所統籌辦理，考列甲等比例亦涵蓋於公所人數內計算，可否視為同一本機關範圍，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成為公所之甄審、考績委員會成員；又鄉鎮公所附屬機關人員是否具有公所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選舉與被選舉權一節，如附屬機關未符機關之認定標準，應視為同一機關範圍，有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註：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

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7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釋 16、各機關學校不應另訂人事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資格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銓敘部 96 年 5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9993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現為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現為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依上開規定，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係由本機關人員產生，並未限制本機關人員應具特定之資格條件始得擔任該票選委員，各機關不應就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另訂參選資格條件之限制。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

釋 17、提列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出缺辦理甄審時，仍應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評分，必要時並得舉行面試或測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銓敘部 96 年 8 月 28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4208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

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第 3 項〈現為第 4 項〉）第 1 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行政院訂定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個別選項之說明欄規定：「一、『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英語能力 4 項，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四、英語能力：（一）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之加分，由機關甄審委員會審酌計分。（二）擔任專業或涉外職務者之計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五、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經甄審委員會研訂該機關及所屬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並針對上開職務，除照『個別選項』說明四標準計分外，得另再增訂加計分數之評分標準；……上開新增項目，與前開 5 項合計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準此，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配合該院「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及「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所提列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出缺辦理甄審時，仍應依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評分，必要時並得舉行面試或測驗。

釋 18、各機關辦理甄審案件如採行面試方式，口試委員指定權係歸屬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23897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五、遷調候選人員選用順序之排定。六、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七、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惟陞遷法規並未對辦理甄審舉行面試時之作業內容及程序作細部規範。
- 二、考量甄審面試時之口試委員組成或指定方式係屬陞遷作業之細節性事項，且並未於陞遷法規明文規範，又實務上各機關辦理甄審作業，須視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作不同作業程序考量。為兼顧各機關作業彈性，有關口試委員組成或指定方式，宜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選用順序之排定。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釋 19、現職薦任人員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簡任職務任用資格前，擬依規定先行調派簡任職務時，得依規定辦理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6 月 9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49318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另依本部 92 年 4 月 11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33438 號函規定略以，現職薦任人員在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前，擬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先升後訓時，除依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職務者外，其餘職務之陞任，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是類先升後訓人員，是否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所稱特殊情形，業已授權由主管機關核准即可，除顯有瑕疵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視個別實際情形衡酌考量。爰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具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得依規定造列名冊辦理陞遷外，現職薦任人員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簡任職務任用資格前，擬依規定先行調派簡任職務時，亦得依規定辦理陞任。

釋 20、各機關學校主管自願降調非主管職務，因無職務出缺，其調任案得否與遞補之主管人員任審案同一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8 日部銓四字第 097300183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另依本部 93 年 2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093230903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所指「職務出缺」或「職缺」之意涵為何，人事單位於職員未離職前先辦理內升或外補，是否違反上開規定一節，以職務辦理陞遷應以該職務「出缺」為前提，惟如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為因應機關業務需要，得預為辦理陞遷，俾機關得以適時遞補人員，惟仍應避免影響參加陞遷人員之權益及職務嗣後因情勢變更，致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發生。
- 二、倘部分規模較小之機關學校主管確定有自願降調為非主管職務，且該機關學校短期內並無適當職務出缺之情形，得依前開規定將該主管職務視為即將出缺，由機關預為依規定辦理陞遷甄審作業後，於不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下，將自願降調之主管人員與擬任該主管職缺之內陞人員調整職務，並在同一日生效，俾利機關業務推展。

釋 21、公務人員無陞任意願之切結，尙無拘束機關之效力。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80484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揆其立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職缺辦理陞任甄審時，亦應尊重當事人意願，爰規定使符合參加陞任甄審人員，如

無意願者得透過機關公文書等方式，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之陞任甄審，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本部 90 年 6 月 18 日 90 銓一字第 2033018 號書函規定略以，具陞遷資格人員，如填具放棄書，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擇優陞任。準此，陞遷法第 9 條，除賦予具擬陞任職務資格人員，得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甄審之權利外，亦就機關用人權責，賦予機關首長對機關內無意願參加該職缺陞任甄審者，是否「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之裁量空間，並非強制性規定。該等人員雖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依上開規定，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依規定辦理陞任甄審後，擇優陞任。

釋 22、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相關資料係屬保密範圍，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

銓敘部 99 年 3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9317697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本部 92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34005 號書函略以，依陞遷法第 16 條、檔案法第 18 條等規定，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屬陞遷法第 16 條辦理陞遷業務應予保密事項，故除於甄審會議上，為評審之必要，人事單位應予提供，俾供甄審委員會查閱作為評審之參考外，會議以外之期間，機關自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甄審委員會委員及一般同仁有關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又本部 96 年 3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69909 號書函規定略以，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現為第 7 條第 7 項）規定，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以上開考績法暨相關法規及陞遷法規中均明定考績委員或甄審委員應嚴守秘密，為求標準一致，有關考績委員得否調閱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考績內容等疑義，自宜比照上開銓敘部 92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34005 號書函有關甄審委員申請調閱甄審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檔卷之處理作法。

二、本部 98 年 11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26221 號書函略以，考績法第 20 條明定考績過程應屬保密範圍，依相關法規規定，不宜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問政之用。

釋 23、某甲現職為醫事人員士（生）級藥劑員，因任用未滿 1 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藥師公開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7 日部特四字第 0993189683 號電子郵件

-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1 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5 條規定：「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一、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三、依本條例任用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準此，醫事人員為陞遷法之適用對象，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有合於醫事條例第 5 條各款之除外情形者外，均應依陞遷法有關外補程序之規定，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 二、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三）前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第 2 項）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陞遷法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陞遷法所稱「陞任」，主要係以當事人現任職務與擬任職務之列等（含級別）予以認定，並非以當事人所具任用資格作為認定依據。本部 99 年 3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65697 號書函略以，以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係於陞遷法內規範之不得辦理陞任人員要件，基於各機關職缺於進行辦理陞遷作業程序時，參加人員應已符合陞遷法相關規定。是以，任現職未滿 1 年不得辦理陞任情形者，係包含無法參加本機關陞任甄審及他機關陞任甄選而言。

釋 24、公立學校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得否擔任甄審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99 年 9 月 28 日部銓三字第 099325107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 3 項）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 1 項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 7 項）

-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 二、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本部 97 年 6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53019 號書函略以，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非屬本機關實際受考人者，除依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具有監督管理權，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者，得許其擔任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外，不得參加本機關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亦不得擔任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
- 三、依前開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尚無法擔任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是以，某高級中學屬新設學校，已依規定聘任教師，尚未進用得擔任甄審委員會委員之公務人員時，該校校長僅得指定該校符合前開規定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尚無法擔任票選委員，致難以依規定組設甄審委員會，辦理相關甄補事宜。另該校於其人員得依規定組設甄審委員會前，建議參依前開陞遷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將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先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俾利甄補人員。

釋 25、曾任警察人員年資，尚無法作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25 日部特二字第 099325930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該項立法說明略以，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同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復依該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所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 條規定，任職於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陞遷，並非該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之適用範圍，仍適用陞遷法之規定。為期明確，本項就陞遷法所稱職務等階明定為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準此，現行陞遷法適用對象包括簡薦委制之任（派）用人員（官等職等）、關務人員（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官等官階）及醫事人員（級別），而警察人員則非陞遷法之適用對象。

- 二、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再依前開陞遷法所稱職務等階明定為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及警察人員非陞遷法適用對象等規定，爰上開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得予併計滿 1 年之年資，並未含括曾任他機關警察人員之年資。